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8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73.1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0.8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11.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88.3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7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61,907.26	52,205.52
2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4,880.66	4,115.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7,589.58
合计		75,787.92	63,910.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2,298.62 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项目	61,613.20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300.00	11,300.00
合计		72,913.20	67,3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6,600万元。

三、前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

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且有保本约定的、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1月15日
2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1月15日
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1月15日
4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241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1月15日
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21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月15日
7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1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9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20日
1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66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7月20日
1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12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16日
13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2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1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1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16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1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4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18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二) 到期/赎回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9月4日	2020年1月15日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9月6日	2020年1月10日
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月15日
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79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1月14日
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月15日
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15日

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1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9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1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1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1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5月18日
1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23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1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0日
1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0日
1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6日
1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三) 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12日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840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月12日
3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1月12日
合计					24,840		

(四) 尚未到期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	-----	-----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月10日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11日
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1月12日
合计					12,000		

以上公司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且有保本约定的、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和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民生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对明阳电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 耀

徐杰

徐 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